

养老保险 育儿补贴 低保 就业创业……

## 今年我省要办好20件民生实事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我省日前发布了《新时代幸福龙江建设20件民生实事(2025年)》，今年将实施20件民生实事。我省要求,按月调度通报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各项民生实事责任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任务、量化指标,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相关地方、部门要全力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1.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规模保持总体稳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达到2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达到5万人以上。

2.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最高缴费档次由3000元/年提高到5000元/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153元/人月提高到163元/人月。

3.加大边境地区基础教育资助力度。将边境县(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小学生和初中生生活补助标准分别由1250元/人年和1500元/人年提高到1500元/人年和1750元/人年,非寄宿制小学生和初中生生活补助标准分别由625元/人年和750元/人年提高到1250元/人年和1500元/人年。将边境县(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全部纳入免除学费资助范围。

4.实施老年大学提质扩工程。完善开放大学(学院)、社区大学

(学院)、老年大学“三校合一”办学体系,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和有资质、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民办培训机构等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大学,建设优质老年大学60所。

5.实施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

统筹推进医院病房空间改善、厕所改造、无障碍建设、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升级,改善患者住院条件,重点增加二人间、三人间病房供给,改造面积4.5万平方米以上。

6.开展重点人群疾病免费筛查。开展高发地区高危人群心脑血管、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癌症免费早期筛查,完成脑卒中等慢性病高危人群免费筛查5.8万例以上。为全省符合条件的孕妇每孕期免费提供一次针对目标疾病的产前基因检测服务,免费筛查3.5万人以上。

7.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完善县域医共体药品供应保障联动管理机制,实行药品目录、集中采购、分拨配送、储备调拨、药事服务、药款结算“六统一”管理模式,全省67个县(市)全部依托县域医共体建立中心药房,推进基层用药一体化管理、按需配备,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

8.实施育儿补贴制度。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对依法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加大补贴力度,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子女负担。

9.健全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立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机制,加快建设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

设置托班,多种形式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全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10.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支持城乡公办养老机构加强护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需求,新增护理型床位1万张以上。

11.提高养老托育服务技能水平。紧扣养老服务行业技能人才需求,重点开展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养老服务员、健康照护师等职业(工种、项目)技能培训,推行以培训后取证和就业为导向的差异化补贴机制。完成养老托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以上,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提升。

12.提高供电、供暖保障能力。补强配电网薄弱区域,提升供电可靠性,提高应对灾害天气供电保障能力,全省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分别达到99.85%、99.8%。完成供热老旧管网改造500公里,持续提升供热管网安全运行效率。

13.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危桥300座,续建及新开工建设农村公路4000公里以上。

14.实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对86个县(市、区)的1222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12万人。

15.加强边境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在边境县(市)实施幼儿园、中小学等基础教育项目23个,医院、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项目7个,体育公园、智慧广电固边等文化体育项目15个,殡葬等社会服务项目2个,全面提升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新建通信基站102个,补齐边境地区通信设施短板。

16.提高供电、供暖保障能力。补强配电网薄弱区域,提升供电可靠性,提高应对灾害天气供电保障能力,全省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分别达到99.85%、99.8%。完成供热老旧管网改造500公里,持续提升供热管网安全运行效率。

17.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危桥300座,续建及新开工建设农村公路4000公里以上。

18.实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对86个县(市、区)的1222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12万人。

19.实施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办事大厅、窗口单位等公共服务场所的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打造示范性志愿服务站点不少于200个。

20.开展“雪亮工程”建设提升行动。逐步推进交通枢组、学校医院周边、治安重点场所周边等社会重点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设备补强,不断提高智能化前端设备占比,新建、改建智能视频图像感知设备5000路以上。

性体育公园任务。

15.加强边境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在边境县(市)实施幼儿园、中小学等基础教育项目23个,医院、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项目7个,体育公园、智慧广电固边等文化体育项目15个,殡葬等社会服务项目2个,全面提升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新建通信基站102个,补齐边境地区通信设施短板。

16.提高供电、供暖保障能力。补强配电网薄弱区域,提升供电可靠性,提高应对灾害天气供电保障能力,全省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分别达到99.85%、99.8%。完成供热老旧管网改造500公里,持续提升供热管网安全运行效率。

17.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危桥300座,续建及新开工建设农村公路4000公里以上。

18.实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对86个县(市、区)的1222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12万人。

19.实施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办事大厅、窗口单位等公共服务场所的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打造示范性志愿服务站点不少于200个。

20.开展“雪亮工程”建设提升行动。逐步推进交通枢组、学校医院周边、治安重点场所周边等社会重点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设备补强,不断提高智能化前端设备占比,新建、改建智能视频图像感知设备5000路以上。

15.加强边境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在边境县(市)实施幼儿园、中小学等基础教育项目23个,医院、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项目7个,体育公园、智慧广电固边等文化体育项目15个,殡葬等社会服务项目2个,全面提升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新建通信基站102个,补齐边境地区通信设施短板。

16.提高供电、供暖保障能力。补强配电网薄弱区域,提升供电可靠性,提高应对灾害天气供电保障能力,全省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分别达到99.85%、99.8%。完成供热老旧管网改造500公里,持续提升供热管网安全运行效率。

17.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危桥300座,续建及新开工建设农村公路4000公里以上。

18.实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对86个县(市、区)的1222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12万人。

19.实施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办事大厅、窗口单位等公共服务场所的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打造示范性志愿服务站点不少于200个。

20.开展“雪亮工程”建设提升行动。逐步推进交通枢组、学校医院周边、治安重点场所周边等社会重点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设备补强,不断提高智能化前端设备占比,新建、改建智能视频图像感知设备5000路以上。

15.加强边境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在边境县(市)实施幼儿园、中小学等基础教育项目23个,医院、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项目7个,体育公园、智慧广电固边等文化体育项目15个,殡葬等社会服务项目2个,全面提升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新建通信基站102个,补齐边境地区通信设施短板。

16.提高供电、供暖保障能力。补强配电网薄弱区域,提升供电可靠性,提高应对灾害天气供电保障能力,全省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分别达到99.85%、99.8%。完成供热老旧管网改造500公里,持续提升供热管网安全运行效率。

17.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危桥300座,续建及新开工建设农村公路4000公里以上。

18.实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对86个县(市、区)的1222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12万人。

19.实施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工程。

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办事大厅、窗口单位等公共服务场所的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打造示范性志愿服务站点不少于200个。

20.开展“雪亮工程”建设提升行动。逐步推进交通枢组、学校医院周边、治安重点场所周边等社会重点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设备补强,不断提高智能化前端设备占比,新建、改建智能视频图像感知设备5000路以上。

招自理、半自理、卧床老人,吃的好、住的好、玩的好,对半自理和卧床老人提供专业护理。交通便利,配套齐全,药店、洗衣房、食堂、专业医护人员队伍,老人大学、琴棋书画特色班、24小时热水、冰箱、互动电视、无线网络等。哈西红星城3号楼

电话:0451-51025111,18545866229

乘坐57、58、236公交车直达

公告·公示

刊登 13946092977

公告

哈不动产产权登记处华泽养老院(2025)经开字第71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6号),经初步审查,现将拟予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登记机关。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南岗区长江路151号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0451-82320571

拟登记不动产权情况

权利人:刘玲  
不动产权利类型:住宅  
坐落:南岗区华泽路151号  
房屋结构:砖混  
房屋性质:成套  
用途:住宅  
面积:102.33  
幢/层/单元:1/5/2  
层/单元:2/2  
面积(平方米):80.29  
使用性质:住宅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

公告

哈不动产产权登记处华泽养老院(2025)经开字第72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6号),经初步审查,现将拟予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登记机关。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南岗区长江路151号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0451-82320571

拟登记不动产权情况

权利人:刘玲  
不动产权利类型:住宅  
坐落:南岗区华泽路151号  
房屋结构:砖混  
房屋性质:成套  
用途:住宅  
面积:102.33  
幢/层/单元:1/5/2  
层/单元:2/2  
面积(平方米):80.29  
使用性质:住宅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

公告

哈不动产产权登记处华泽养老院(2025)经开字第73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6号),经初步审查,现将拟予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登记机关。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南岗区长江路151号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0451-82320571

拟登记不动产权情况

权利人:刘玲  
不动产权利类型:住宅  
坐落:南岗区华泽路151号  
房屋结构:砖混  
房屋性质:成套  
用途:住宅  
面积:102.33  
幢/层/单元:1/5/2  
层/单元:2/2  
面积(平方米):80.29  
使用性质:住宅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

公告

哈不动产产权登记处华泽养老院(2025)经开字第74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6号),经初步审查,现将拟予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登记机关。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南岗区长江路151号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0451-82320571

拟登记不动产权情况

权利人:刘玲  
不动产权利类型:住宅  
坐落:南岗区华泽路151号  
房屋结构:砖混  
房屋性质:成套  
用途:住宅  
面积:102.33  
幢/层/单元:1/5/2  
层/单元:2/2  
面积(平方米):80.29  
使用性质:住宅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

公告

哈不动产产权登记处华泽养老院(2025)经开字第75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6号),经初步审查,现将拟予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登记机关。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南岗区长江路151号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0451-82320571

拟登记不动产权情况

权利人:刘玲  
不动产权利类型:住宅  
坐落:南岗区华泽路151号  
房屋结构:砖混  
房屋性质:成套  
用途:住宅  
面积:102.33  
幢/层/单元:1/5/2  
层/单元:2/2  
面积(平方米):80.29  
使用性质:住宅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

公告

哈不动产产权登记处华泽养老院(2025)经开字第76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6号),经初步审查,现将拟予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登记机关。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南岗区长江路151号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0451-82320571

拟登记不动产权情况

权利人:刘玲  
不动产权利类型:住宅  
坐落:南岗区华泽路151号  
房屋结构:砖混  
房屋性质:成套  
用途:住宅  
面积:102.33  
幢/层/单元:1/5/2  
层/单元:2/2  
面积(平方米):80.29  
使用性质:住宅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

公告

哈不动产产权登记处华泽养老院(2025)经开字第77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6号),经初步审查,现将拟予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登记机关。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单位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南岗区长江路151号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登记窗口

</